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就本次董事会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胡咏华 、 孙广亮 、 王岚、陈弘基 、 张磊

2017年7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咏华 _____

孙广亮 _____

王 岚 _____

陈弘基 _____

张 磊 _____